

贵阳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信息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单位人员构成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五）名词解释

五、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为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服务。负责做好全市重大项目储备和项目建设有关服务工作；负责组织重大项目申报工作；负责开展全市重大建设项目的研究分析并提出有关对策建议；负责做好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跟踪和目标计划完成情况考核的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开展重大项目宣传、业务培训工作；协助拟订市重大项目建设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相关规章制度；协助解决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参与全市重大项目的推进工作；协助做好指导各区（市、县）及开发区重大项目建设有关工作；负责本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贵阳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为贵阳市发展改革委所属副县级、公益一类、财政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内设综合科、项目计划服务科、项目推进服务科三个科室。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四）单位人员构成

核定事业编制 22 名，其中，管理人员 19 名、专业技术人员 2 名、工勤人员 1 名。现在职在编人员 16 人。在职人员包括：

事业干部在职 15 人；工勤人员 1 人。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一是精准推进项目建设，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支撑高质量发展。 根据 2024 年确定的贵阳贵安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名单，把确保完成、力争超额完成年度投资目标作为一项硬任务，加强对开工、完工、投资等指标的调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各种困难问题。**二是提升完善调度机制，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充分发挥贵阳贵安领导领衔推动“四化”重大项目建设“十百千”专项行动的示范引领作用、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推进本领域项目建设的统筹作用和工作专班开展现场复核的督促作用，全面提升项目调度的力度和强度。同时，紧扣投资项目储备、开工、入库及推进建设，研究分析难点难题，围绕每月确定的项目调研主题，以推进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为突破口，高质量地推进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并每周报送和印发市稳投资专班项目推进简报。**三是全力做好要素保障，打好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主动仗。** 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和投资方向，强化与各区（市、县、开发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纵横联动，全力以赴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资金、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同时，借助贵阳贵安强省会“三重”事项协调调度机制，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强化与上级部门对接，推动重要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建设和要素保障等方面的问题得到上级部门的支持解决。

三、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2024 年单位收入预算总额 301.9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7.9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01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297.93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2024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额 301.9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01.93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3 万元。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5.84 万元，较少 8%，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收入预算减少。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5.84 万元，较少 8%，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297.9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7.9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7.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97.93 万元，其中：本

年支出 297.93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29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297.9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7.16 万元，减少 8%，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一般公共服务收入和支出预算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297.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7.9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较上年减少 27.16 万元，减少 8%，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一般公共服务收入和支出预算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2024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为 297.93 万元，其中：1、人员经费 269.5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及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2、公用经费 28.4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印刷、邮电、差旅等方面的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2024 年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2024 年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无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4 年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4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4 年单位公务用车共计 0 辆。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0 万元。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2024 年单位无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本表由一级预算部门填报，本单位不涉及。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

2024 年度，贵阳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没有项目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2024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为 28.41 万元，其中：办公费 25.52 万元、印刷费 0.18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工会经费 2.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万元。2024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3 年同口径预算减少 7.8 万元，减少 22%，主要原因：按要求缩减开支，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4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4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4 年单位预算中无重要项目、重大支出。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

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1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贵州省贵阳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附表）